

法規名稱 宜蘭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執行要點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

文 號 府建城字第0920078479號

號令說明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作業，特依據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內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作業，特依據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- 二、本縣內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申請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本府受理申請單位為建設局。
- 四、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：格式不拘，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申請土地詳細地號及位置。
 - （二）說明書：格式不拘，應載明案由、申請單位或申請人、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。
 - （三）計畫圖，包括下列圖件：
 - 1.位置圖：應標明巷道位置、附近道路、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。
 - 2.地籍描繪圖：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標明方位及申請範圍內之地段、地號。
 - 3.現況圖：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繪製圖件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加繪都市計畫線），並分別著色標明廢止或改道土地位置及巷道寬度。
 - （四）現況照片。
 - （五）土地權利證明，包括下列文件：
 - 1.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：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。
 - 2.現有巷道廢止同意書：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，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得免檢附。
 - 3.新設巷道捐獻土地同意書：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，但僅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時，得免檢附。
 - （六）辦理公告所需計畫圖說，其份數由本府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於十五天內完成書面審查及通知會勘。經審查如檢送之申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，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如廢止或改道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，應提具體意見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改。逾期不為修改或無法修改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依第五點完成初審後，應將擬廢止或改道之說明書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申請

案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公告徵求異議三十天及舉辦說明會，並應將公告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廢止或改道巷口明顯處豎立公告牌張貼公告，並拍照存證送本府備查。

七、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由本府就實際情況依權責處理，必要時得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縣都委會）審議。

經本府或縣都委會審議應修正之案件，應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補正，並免再辦理徵求異議公告及舉辦說明會。

八、經核准廢道案件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廢道，並於本府公告欄、申請案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同意廢道。

九、經核准廢止及改道案件，應先行通知申請人辦理改道。於新設巷道開闢完成，且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為申請案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有後，本府始通知申請人辦理廢道，並於本府公告欄、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同意廢止及改道。

十、前點新設巷道之開闢，其相關圖說應經申請案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同意；新設巷道開闢及捐獻之完成，應經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驗收同意。

十一、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，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，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。

（一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。

（二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。

（三）辦理都市更新地區。

（四）都市計畫禁建區。

（五）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。

（六）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。

十二、受理案件提報縣都委會審議時，應邀請當地村里鄰長列席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